

关于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-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-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-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7年8月30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5年,票面利率为4%,利息每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8月28日,每年8月28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22年8月28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0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新疆18”,证券代码为“140841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1841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